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上坤路77弄上坤中心T1幢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楊佔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2022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上海市閔行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P.O. Box 2681	上坤路77弄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上坤中心T1幢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於會上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有權參加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佔東先生、郭少牧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